

王副司長穆衡：如果要拉到另一個條文的話，今天就進不了……

主席：對，你要提案。

陳委員歐珀：放第二項可以嗎？

主席：放的進去嗎？

陳委員歐珀：把第五項抽出來放到第二項，不然先保留好了。

主席：好，第十案暫時保留，擇期再審，請交通部另提建議文字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。

范次長植谷：針對陳雪生委員等之臨時提案，本部建議作以下文字修正：說明二第一行「現階段交通政策如：南北竿……」，加上「南」字。

主席：已經加進去了。

范次長植谷：另外，倒數第三行中間：「立即著手研議並做滾動式檢討，並且每年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執行成效……」，將其中「每年編列預算」等幾字刪除，本部建議的修正內容大致如此，就是一個加上「南北竿」的「南」字，「執行」二字改成「研議」……

主席：這個還要研議什麼？

范次長植谷：因為這還牽涉到預算。

主席：應該是執行吧？已經有編預算了，也在執行了，這部分不要改成「研議」，就用「執行」。

范次長植谷：因為今天民航局沒有來……

主席：沒來沒關係，民航局都有編預算在執行啊，還要研議什麼？

范次長植谷：還是改成「著手研議執行」？

主席：已經在執行了，只是提醒部長要注意，所以「執行」兩字就不要改了，就用「執行」。

范次長植谷：那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」的部分……

主席：其他統統都不要改了，就改「南北竿」的部分好嗎？

范次長植谷：好。

主席：如各位對修正文字無意見的話，修正通過。

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，列入記錄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，列入記錄。

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：一、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、第七案及第八案併案，審查完竣，第一案、第六案、第九案，審查完竣，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。二、院會討論時，均不需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時，由陳召集委員雪生做補充說明。三、討論事項第二案、第五案、第十案另定期繼續審查。散會。

顏委員寬恒所提書面意見：

本次審查的單位中，目前屬桃機公司面臨的挑戰最大，因為桃園機場的問題急需要獲得解決，本席上次在委員會提出對案，建議台中清泉崗機場做為解決方案，如今已經獲得政府正面回應，認真考慮讓台中清泉崗機場成為中部國際機場，一次解決跑道增建，航廈增建，宵禁問題等等。尤其清泉崗面積 1800 公頃比桃園機場 1223 公頃大，而且對於發展有相對的優勢，尤其